**鹿寨县政府采购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G3-230029-GXJX

采购单位：（盖章）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43372589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_Toc433725895)

[第三章 投标人](#_Toc433725896)[须知 1](#_Toc433725896)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433725897)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_Toc4337258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43372589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LZZC2021-G3-230029-GXJX）**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ZC2021-G3-230029-GXJX

2.项目名称：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元）：30000000.00

4.最高限价（元）：30000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实施完成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

3、方式：现场购买，必须由经办人提交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已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25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

3、开标时间：2021年5月27日10时00分

4、开标地点：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2057 1201 0104 3266 87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4.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

联系电话：0772-6661531 联系人：廖 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七楼

联系电话：0772-6814823 项目联系人：邓金霞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名称及数量：**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1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采购的内容、规模**：

1.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实施目标

实施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在鹿寨县辖区内自然村屯实现太阳能路灯全覆盖，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管控，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出行不便问题。

2.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实施范围及规模

2.1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实施范围为鹿寨县辖区内的自然村屯，对实施范围内的村屯未实现太阳能路灯照明的，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服务采购。在鹿寨县辖区内共9个乡镇、1077个自然屯实现19912盏（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太阳能路灯进行安装和维护，其中：新建村屯太阳能路灯分立杆式和壁挂式结构，原则上按照2:8比列进行建设安装，原则上50户（不含）以下的村屯安排2户/盏，50户（含）以上到100户（不含）以下的村屯安排3户/盏，100户（含）以上的村屯安排4户/盏。

2.2 对已建成和损坏约10000盏路灯进行维修和维护。

3.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内容及形式

3.1灯具及其安装、调试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壁挂式太阳能路灯及其安装、调试。

3.2 路灯3年运营维护

提供3年平台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

（二）**实施参考依据**

中标供应商为实现点亮服务投入的太阳能路灯,项目实施须符合《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GB2446-2009）要求 ，内容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蓄电池、灯杆/灯臂、智能控制器、LED光源灯零配件的安装及底座的土建施工；太阳能路灯间距宜设为20-30米。平面交叉路口、曲线路段应适当减小灯杆的间距；路灯基础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太阳能路灯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三）实施原则**

1.道路及特殊地点应有照明设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施，以保障行人出行安全、防止犯罪活动，美化乡村环境。

2.应依据乡村总体规划，紧密结合乡村建设和改造，前期工作准备要充分、施工组织协调措施要落实。

**（四）投入使用的货物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1.投入使用的货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 3881盏 | 1. 太阳能电池板 100W：   多晶硅，转换率＞18%，微光充电，阴雨天可持续充电，8 年功率衰减率低于 10%， 具有抗风防腐性能，密封防水，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正常使用。   1. 锂电池60AH/12V：   磷酸铁锂电池，放电深度达 95%，充放电灵敏、防水,可适应-15～55°C，环境下稳定工作,安装方便更有效保证电池的合适温度,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设计寿命≥5 年。   1. 灯头成品   30W，灯具外壳采用高纯铝制作,采用高透光钢化玻璃作为透光保护面板，机构坚固， 在抗震防水雷等方面有着出色的性能，防水防护等级达 IP65，确保灯具在-15°C 下稳定工作，3030 LED灯珠, 单颗灯珠功率≥ 0.6W，整灯光效≥130LM/W，显色指数 Ra＞70，使用寿命≥50000H。  4、单灯控制器（MPPT）  具有过充、过放；光控、时控和防水等实用功能，根据电池实时容量，太阳能板有效功率自主调整放电功率，放电效率96%，自动追踪效率＞99%，充电效率90-96%，空载损耗＜12mA,同时比普通控制器节能 80%以上,可有效延长阴雨天气的功能,防护等级 IP65。  5、物联网模组  物联网控制模组，含3年流量，含平台运营, 4G/NB-IOT、ZigBee、LORA等融合通讯联网模块，太阳能路灯控制模块。  6、灯杆  定制：采用Q235优质钢一次卷制成型，壁厚≥2.5mm,上口径60mm下口径132mm，热镀锌防腐处理，配标准基础预埋件。  7、本路灯设计为太阳能系统供电照明，可连续工作7个阴雨天以上 ，质保3年。  8、运输及配套安装。 | 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所有权归属中标供应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的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
| 2 | 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 16031盏 | 1、太阳能电池板 100W：  多晶硅，转换率＞18%，微光充电，阴雨天可持续充电，8 年功率衰减率低于 10%， 具有抗风防腐性能，密封防水，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正常使用。  2、锂电池60AH/3.2V：  磷酸铁锂电池，放电深度达 95%，充放电灵敏、防水,可适应-15～55°C，环境下稳定工作,安装方便更有效保证电池的合适温度,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设计寿命≥5 年。   1. 灯头成品   30W，灯具外壳采用高纯铝制作,采用高透光钢化玻璃作为透光保护面板，机构坚固， 在抗震防水雷等方面有着出色的性能，防水防护等级达 IP65，确保灯具在-15° C 下稳定工作，3030 LED灯珠, 单颗灯珠功率≥ 0.6W，整灯光效≥130LM/W，显色指数 Ra＞70，使用寿命≥50000H。  4、单灯控制器（MPPT）  具有过充、过放；光控、时控和防水等实用功能，根据电池实时容量，太阳能板有效功率自主调整放电功率，放电效率96%，自动追踪效率＞99%，充电效率90-96%，空载损耗＜12mA,同时比普通控制器节能 80%以上,可有效延长阴雨天气的功能,防护等级 IP65。  5、物联网模组  物联网控制模组，含3年流量，含平台运营, 4G/NB-IOT、ZigBee、LORA等融合通讯联网模块，太阳能路灯控制模块。  6、本路灯设计为太阳能系统供电照明，可连续工作7个阴雨天以上 ，质保3年。  7、运输及配套安装。 | 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所有权归属中标供应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的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

**2.服务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新建立杆式太阳能智慧路灯3年运营维护 | 3881盏 | 提供3年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采购等。 | 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 |
| 2 | 新建壁挂式太阳能智慧路灯3年运营维护 | 16031盏 | 提供3年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采购等。 | 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 |
| 3 | 已建成或损坏的约10000盏路灯3年运营维护、  维修 | 10000盏 | 提供3年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采购等。 | 不包括灯杆已出现歪斜及其他严重损坏，或太阳能光伏组件出现缺损、丢失等严重故障的路灯。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 |

**（五）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1.整个项目采用中标供应商具体实施并负责运营维护的服务采购模式，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购买为期3年的村屯“光亮工程”服务（不包括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设施设备等）。中标供应商为实现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负责投资安装设备、包含日常运维、备品备件、设备更换等项目相关的实施及维护，采购人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为实现和保障光亮服务所投入的路灯全部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中标供应商，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的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2.保密要求：负责维护工作的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3.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采购涉及的实施工作，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项目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

1.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年。

2.项目实施地点：鹿寨县辖区内自然村屯。

**（七）质保期：**按服务模式，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所有的设施维护、设备质量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于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需求做出全面响应并提出整体服务方案。一旦中标之后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承担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方面的风险，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故障处理：**

1.要求对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的投诉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热线电话、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在接到采购人和服务对象投诉请求后的一个小时内给予响应，与相关方详细沟通现场故障现象、可能的故障类型等，并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2.故障处理要求：路灯不亮以及亮灯时长不足10小时的情况列为故障，普通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三个自然日内完成故障处理，所有故障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运营要求：**

采购人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服务对象投诉、媒体曝光等渠道及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太阳能路灯的点亮率、点亮时长、光亮度、故障处理率等相关数据对服务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采购人保障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供应商。

1.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地化运营维护服务。

2.提供项目实施当地售后维护团队，确保本项目运维质量。

3.提供鹿寨车辆等维护工具，确保本项目运维质量。

4.备品备件服务，提供本地维护点，预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出现监控点设备故障时能及时进行修复更换。

**（十一）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和维护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标准、规范，按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十二）项目监管：**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成立项目监管机构，履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行业监管职责，包括服务考核、运行监管、结算付费等。

**（十三）运营服务期考核：**由采购人制定运营服务期内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考核标准与考核办法，中标供应商严格依照考核标准执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或扣罚服务费。

**（十四）付款考核方式：（考核依据采购人制定的《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考核付费要求：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费按年度支付。

2.考核付费标准（以采购人制定的**《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为准）

（1）亮灯率95%以上，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100%；

（2）亮灯率90%-95%，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90%；

（3）亮灯率低于90%，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85%；

（4）乙方新装的19912盏（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太阳能智慧路灯，以及已建成和损坏的10000盏路灯分别独立进行亮灯率的统计，并按以上标准进行考核；

3.其他考核因素：

连续阴雨天超过7天或者自然灾害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列入考核（具体情况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报告为准）。

**其他考核标准详见《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十五）验收要求**

1.验收方法：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2.验收方案：只有在设施完全正常运行和采购人确认后，项目实施才能视为已全部完成。

3.设施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验收的，由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或机构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日常运维。

4.验收过程中所需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场监管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六）其他要求**

1.路灯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投标报价时按暂定数量进行运营服务报价。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关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采购、施工、更换配件、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维保服务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使用设施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各流程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损坏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若发现错漏情况，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更换和补充。

4.项目施工和设施安装标准须为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设施，服务期内如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对其进行检测、检验时，中标供应商须协助完成相关检测、检验，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验收时，全部设施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7.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本服务项目中所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为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文明作业与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9.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七）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运营维护服务方式，运营维护服务期限三年，依据招标文件考核付费要求，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每年计算一次，采购人依据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对中标供应商运营维护服务进行年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清算年度应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G3-230029-GXJX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封装)。**  **2.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封装)。**  **3.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投标人共递交三个密封袋：**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独立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密封递交；** 2.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密封递交；** 3.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密封递交。**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5月27日10时00分在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 |
| 8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9 |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30000000.00元。 |
| 10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其他性质资金。 |
| 13 | 付款方式： 按《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和有效身份证件。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8、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九）质疑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独立装订成册）**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的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显示竞标人名称、查询结果以及网页查询时间。显示的网页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2.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信誉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2技术文件

（1）投入使用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3）技术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4）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格式见第六章，**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关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采购、施工、更换配件、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维保服务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3、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2057 1201 0104 3266 87

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若投标保证金银行单据上未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保证金到账户的时间为准，因此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以及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6、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保证金不计息。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规定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形式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共递交三个密封袋：**

**（1）《开标一览表》必须独立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密封递交；**

**（3）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见第六章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原件（如有）请用档案盒（袋）装好,封面写上投标人名称,原件名称份数，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逾期不接收。

4、未按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费率（‰）** | | |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6.300 | 9.450 | 9.450 |
| 100-500 | 4.410 | 6.930 | 5.040 |
| 500-1000 | 3.465 | 5.040 | 2.835 |
| 1000-5000 | 2.205 | 3.150 | 1.57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①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金霞 联系电话：0772-6814823

联系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

②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2013 8601 0400 51187

九、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文），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五)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2)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2、项目需求理解……………………………………………………………………………………6分**

一档（2.0分）：对村庄的现状、背景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缺乏了解；

二档（4.0分）：对村庄的现状、背景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基本了解或了解较少；；

三档（6.0分）：对村庄的现状、背景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十分了解，并对村庄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较详细、具体的分析。

**3、技术分…………………………………………………………………………………………66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对实施项目的硬件设备和项目供货保障、维护保修、技术支持方案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招标需要；

二档（10分）：对实施项目的硬件设备和项目供货保障、维护保修、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可行，满足招标需要。

三档（15分）：对实施项目的硬件设备和项目供货保障、维护保修、技术支持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需要及项目实际需求。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满分9分）**

一档（3分）：有基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差、针对性差；

二档（6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三档（9分）：有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9分）**

一档（3分）：基本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差；

二档（6分）：较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较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

三档（9分）：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4）故障处理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故障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差；

二档（6分）：故障处理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详细；

三档（9分）：故障处理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细，有针对性。

**（5）应急处理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有基本的措施；

二档（6分）：应急处理方案较清晰合理，有较具体的措施；

三档（9分）：应急处理方案清晰合理，有具体的措施。

**（6）技术培训方案（满分6分）**

一档（2分）：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有基本的措施；

二档（4分）：技术培训方案较清晰合理，有较具体的措施；

三档（6分）：技术培训方案清晰合理，有具体的措施。

**（7）组织协调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协调方法基本合理，有基本的措施；

二档（6分）：协调方法较清晰合理，有较具体的措施；

三档（9分）：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的措施。

**4、服务承诺方案分………………………………………………………………………………12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方案一般。

二档（8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服务承诺方案良好。

三档（12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服务承诺方案优秀。

1. **业绩分………………………………………………………………………………………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太阳能路灯安装或智慧路灯运维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投标单位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二、**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

（LZZC2021-G3-230029-GXJX ）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年 月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元/盏） | 金额  （元） |
| 1 | 新建立杆式太阳能智慧路灯3年运营维护 | 提供3年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采购等。 | 3881盏 |  |  |
| 2 | 新建壁挂式太阳能智慧路灯3年运营维护 | 提供3年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采购等。 | 16031盏 |  |  |
| 3 | 已建成或损坏的约10000盏路灯3年运营维护、  维修 | 提供3年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采购等。 | 10000盏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 |
| 服务期限：乙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采购涉及的实施工作，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年。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及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及为实现服务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所投入使用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相关设备由乙方分别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使用。

8.乙方负责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设备使用需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3.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试运行

（1）自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甲方拥有\_\_\_天的试运行权利。

（2）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_\_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

验收程序：

（1）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2）甲方与乙方一起对所验收的监控点进行测试。

（3）监控点需进行72小时连续测试。

（4）测试中如监控点有任何部分发生故障，则测试重新开始。如果15天内测试不通过，甲方有权停止验收并拒收该监控点。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并备存。

2.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维护和培训**

1.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不另外收取费用。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系统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甲方如需对现场设备位置进行迁改，迁改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计。

**第七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当路灯数量与实际现场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现场路灯数量进行运营维护，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运营维护的路灯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 。本项目采用运营维护服务方式，运营维护服务期限三年，依据招标文件考核付费要求，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运营维护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项目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1个月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其中新建路灯服务费 元，已有路灯服务费 元。 以后每年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其中新建路灯服务费 元，已有路灯服务费 元，直至合同期满。三年合同总金额共计 元，其中新建路灯服务费 元，已有路灯服务费 元。

**第八条 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平台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平台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在乙方所使用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九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1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法律强制披露；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采购涉及的实施工作，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确保投入使用的产品可靠有效。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的，或经甲方制定《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扣罚服务费。

5. 如发生其他违约事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签订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 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本合同书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附件：**

**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为长期有效的保障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鹿寨县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屯都有路灯覆盖，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出行不便等问题，鹿寨县人民政府制定了《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严格依照考核办法执行光亮服务。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监管机构，履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行业监管职责和义务，包括管理考核、运行监管、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付费或扣罚服务费等。

如相关主管部门推行或补充更新其他相关考核办法的，参照最新管理要求或考核办法执行。监管机构按年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付费周期到期时，按考核结果确定应支付的服务费。

一、考核内容

（一）实施点亮考核内容

1.项目实施全覆盖点亮时限：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自己投标文件承诺时限完成所有服务采购涉及的实施工作，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及实施部门有权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上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运营保障考核内容：中标供应商为保证运营服务质量，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车辆等硬件条件的数量、质量、内容是否相符。监管机构可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一次，扣罚500元。

（二）光亮服务考核内容

1.点亮率、点亮时长：

（1）亮灯率95%以上，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100%。

（2）亮灯率90%-95%，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90%。

（3）亮灯率低于90%，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85%。

（4）乙方新装的19912盏（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太阳能智慧路灯，以及已建成和损坏的10000盏路灯分别独立进行亮灯率的统计，并按以上标准进行考核；

其他考核因素：连续阴雨天超过7天或者自然灾害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列入考核（具体情况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报告为准）。

2.光亮度：（已建成和损坏的10000盏现有路灯不进行本项目考核）

（1）LED灯具寿命≥25000小时。正常运行3000h照度维持率≥96%；6000h照度维持率≥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3%。满足上述要求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100%。

（2）LED灯具寿命≥25000小时。正常运行3000h照度维持率≥96%；6000h照度维持率≥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高于3%且不超过4%。满足上述要求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90%。

（3）LED灯具寿命≥25000小时。正常运行3000h照度维持率≥96%；6000h照度维持率≥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高于4%且不超过5%。满足上述要求支付85%。

（4）达不到以上最低标准的，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的50%。

3.故障响应：

（1）要求对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的投诉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热线电话、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在接到采购人和服务对象投诉请求后的1个小时内给予响应，与相关方详细沟通现场故障现象、可能的故障类型等，并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100%。

（2）要求对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的投诉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热线电话、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在接到采购人和服务对象投诉请求后的1个小时以上并在2个小时之内给予响应，与相关方详细沟通现场故障现象、可能的故障类型等，并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每次扣罚100元。

（3）要求对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的投诉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热线电话、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在接到采购人和服务对象投诉请求后的2个小时以上并在4个小时之内给予响应，与相关方详细沟通现场故障现象、可能的故障类型等，并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每次扣罚200元。

（4）达不到以上最低标准的，每次扣罚500元。

4.故障处理率：

（1）故障处理要求：路灯不亮以及亮灯时长不足10小时的情况列为故障，普通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三个自然日内完成故障处理，所有故障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100%。

（2）故障处理要求：路灯不亮以及亮灯时长不足10小时的情况列为故障，普通故障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不高于2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3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三个自然日内完成故障处理，所有故障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每次罚款100元。

（3）故障处理要求：路灯不亮以及亮灯时长不足10小时的情况列为故障，普通故障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不高于3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三个自然日内完成故障处理，，所有故障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每次罚款200元。

（4）达不到以上最低标准的，每次罚款500元。

5.未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未按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光亮服务管理要求的，监管机构每书面警告一次，扣罚5000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文件名称填“资格文件”或者“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的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显示竞标人名称、查询结果以及网页查询时间。显示的网页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正本 / 副本

**投标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转账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转账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  |  |  |
| 项目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故障处理 |  |  |  |
| 运营要求 |  |  |  |
| 服务标准 |  |  |  |
| 项目监管 |  |  |  |
| 运营服务期考核 |  |  |  |
| 付款考核方式 |  |  |  |
| 验收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信誉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技术文件（格式）**

（1）投入使用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投入使用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或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投入使用的货物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逐条响应并列出自己的承诺或说明，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审要素自行填写，所作的技术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壹本，副本陆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壹本、副本贰份。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⒈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⒉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⒊本投标有效期自截标日起 天（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数量① | 单价(元/盏)② | 单项合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新建立杆式太阳能智慧路灯3年运营维护 |  | 3881盏 |  |  | 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 |
| 2 | 新建壁挂式太阳能智慧路灯3年运营维护 |  | 16031盏 |  |  | 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 |
| 3 | 已建成或损坏的约10000盏路灯3年运营维护、  维修 |  | 10000盏 |  |  | 不包括灯杆已出现歪斜及其他严重损坏，或太阳能光伏组件出现缺损、丢失等严重故障的路灯。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1.路灯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依现场为准，投标报价时按暂定数量进行运营服务报价。**

**2.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应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可提供）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 1 | 鹿寨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采购 | 1项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年。 | | | |
| 服务地点：鹿寨县辖区内自然村屯。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按四舍五入计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